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内幕信息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聯泓新科的股權

於2022年12月19日，董事會及聯泓新科董事會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倘本次發行得以落實，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所持聯泓新科的股權從51.77%減少至43.14%（假設按照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為267,113,600股測算）。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聯泓新科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次發行得以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泓新科股權。由於視作出售所適用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待本次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及聯泓新科股東大會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本次發行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完成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2022年12月19日，董事會及聯泓新科董事會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倘本次發行得以落實，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所持聯泓新科的股權從51.77%減少至43.14%(假設按照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為267,113,600股測算)。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聯泓新科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發行概要載列如下：

上市地點： 深交所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由聯泓新科選擇適當的發行時機。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面向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資者。最終發行對象將在聯泓新科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聯泓新科董事會及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聯泓新科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聯泓新科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聯泓新科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要求，由聯泓新科股東大會授權聯泓新科董事會及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本次發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發行數量：不超過267,113,600股(含本數)，未超過本次發行前聯泓新科總股本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2,000萬元(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
-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2,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入新能源材料與生物可降解材料一體化項目。
- 限售期：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聯泓新科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自聯泓新科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先決條件：本次發行尚須獲得聯泓新科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 有關聯泓新科本次發行預案詳情可於深交所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進行查閱。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上市，股票代碼003022。聯泓新科專注於新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經過十餘年的發展，聯泓新科已成為一家現代化高端新材料企業，建有高附加值烯烴深加工產業鏈，EVA 光伏膠膜料、EVA 電線電纜料、PP 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聚醚大單體、高性能減水劑、電子特氣等主營產品在細分市場領域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生產運營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聯泓新科持續聚焦新材料方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綠色、低碳、共享發展理念，關注國家需要和市場緊缺的高端新材料領域，重點在新能源材料(如光伏材料、新能源電池材料等)、生物材料(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物質材料等)和特種材料(如特種精細材料、特種工程塑料等)等領域，進行高端化、差異化、精細化佈局，旨在建設優秀的新材料平臺型企業，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截至2022年6月底，已獲得授權專利188項，主持、參與制修訂國家和行業標準13項，先後承擔國家科技部863計劃和山東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等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權益。

根據摘錄自聯泓新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聯泓新科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768	1,270	908
除稅後利潤	655	1,106	783

2022年9月30日，聯泓新科之未經審核合併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233百萬元。

本次發行之財務影響

倘本次發行得以落實，本集團持有聯泓新科之股權比例預期將從51.77%減少至43.14%（假設按照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為267,113,600股測算），預期聯泓新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合併帳目。因此，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聯泓新科作為新材料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持續聚焦國家重點發展和部署的高端新材料方向，關注國家需要和市場緊缺的高端新材料領域。聯泓新科擬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新能源材料與生物可降解材料一體化項目投資，規劃建設20萬噸／年EVA、30萬噸／年PO、5萬噸／年PPC項目。通過實施上述項目，有利於提升聯泓新科持續發展能力，並進一步提高聯泓新科的核心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此外，從財務角度本次發行有利於優化聯泓新科的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有助於日後為其股東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及價值提升，符合本公司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之戰略考量。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次發行得以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泓新科股權。由於視作出售所適用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待本次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及聯泓新科股東大會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本次發行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完成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聯泓新科擬新發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泓新科股權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3022.SZ)，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控股」或「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